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3014

债券简称：凯发转债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共9人：孔祥洲先生、王伟先生、王勇先生、肖勇先生、张世虎先生、王传启先生、周水华先生、方攸同先生、徐泓女士，其中肖勇先生、张世虎先生为股东单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的派出董事候选人，周水华先生、方攸同先生、徐泓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后附）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水华先生、方攸同先生、徐泓女士均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宋平岗先生、林志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宋平岗先生、林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宋平岗先生、林志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平岗先生、林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孔祥洲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机系铁道电气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接触网设计项目负责人、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接触网科科长、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兼电力牵引研究所副所长、凯发有限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南凯、北京瑞凯执行董事及天津华凯、天津东凯、天津优联、天津保富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孔祥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616,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洲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孔祥洲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王伟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变电科工程师、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电力牵引研究所开发部部长、凯发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东凯董事、总经理，天津保富董事、天津华凯董事、凯发德国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8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王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王勇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铁道电气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行车供电科工程师、中铁电气化勘测设计研究院电力牵引研究所生产

部部长、凯发有限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天津东凯监事，北京南凯总经理，全面负责北京南凯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除此之外，王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肖勇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湖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通号(郑州)电气化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得全国铁路总工会“火车头”奖章、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家”、长沙高新区“二〇一八年度优秀企业家”、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中国通号先进工作者”等。

截至本公告日，肖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肖勇先生为公司关联法人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肖勇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勇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张世虎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价格部部长、预算管理部部长、纪检工作部兼监察审计部部长；2015年至今在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现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0年4月起分别先后兼任通号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东粤财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通号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世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张世虎先生为公司关联法人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通号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通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通号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通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世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世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王传启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工学博士学位。曾任烟台东方电子中心研究所工程师、烟台东方电子保护事业部高级工程师、凯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天津东凯、天津华凯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研发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王传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0,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除此之外，王传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传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周水华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北京科纳特造型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水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周水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水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方攸同先生，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历任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高级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于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于浙江大学博士后工作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先后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研究员、教授、求是特聘教授、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铁道学会高速铁路委员会和牵引动力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工产品可靠性专委会和中小型电机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601100)独立董事，博菲电气（001255）独立董事，苏州鑫丰恒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攸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方攸同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攸同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徐泓女士，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6 年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并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 年至 1990 年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教师；1990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同时兼任新疆弘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及北京中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现任赛升药业（300485）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泓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徐泓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泓女士因长生生物事件，2018年12月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警告，2019年5月被深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